

正本

郵寄類別：平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號

承辦人：謝璧琪

電話：07-7256600分機7732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綜合字第1130108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專租稅教育推廣「稅才爭霸」及「全國租稅達人爭霸賽」活動簡章及海報文宣，請惠予協助於貴系所網站、LINE、FB等管道宣傳，鼓勵學生報名參加，至紉公誼。

說明：

一、旨揭「稅才爭霸」活動係針對大專院校之財稅、會計、商業、管理及法律等相關系所在校學生舉辦，「全國租稅達人爭霸賽」活動則不限系所在籍學生均能參加，期透過競賽活用課堂所學，將租稅教育深植校園。

二、活動報名期間及獎額資訊

(一)稅才爭霸：113年9月23日至9月30日，活動總獎額新臺幣(下同)31.3萬元。

(二)全國租稅達人爭霸賽：113年9月9日至9月27日，活動總獎額32.3萬元。

三、詳情請見活動網站

(一)稅才爭霸：<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64650273569>

(二)全國租稅達人爭霸賽：<https://www.2024taxcontest.com>

正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義守大學會計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樹德科技大學企業

管理系、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正修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實踐大學會計暨稅務學系、台鋼科技大學商業暨管理學院

副本：

局長翁培祐

113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稅才爭霸」比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鼓勵大專院校同學藉由個案分析比賽方式，培養學生對稅務理論制度及相關法規深入探討，激發稅政創新，並透過比賽培養學生簡報製作、口語表達技巧，增進稅務分析與解決能力，以強化我國大專院校學生租稅教育，達成學用合一之目的。

二、主辦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指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四、協辦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承辦單位：中華財政學會

六、報名資格

- (一) 全國大專院校之財稅、會計、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等相關系所之在校學生（含大學部、研究所）。
- (二) 每組參賽隊伍由 4 人組成，以校系所名稱組隊報名，4 名成員中至少有 2 名為該系所學生，其餘成員可為同校前揭(一)相關系所學生。每一隊均須有 1 名指導老師，指導老師可同時指導 2 隊以上之參賽隊伍。
- (三) 參賽成員均需申請手機條碼，並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 (四) 參賽隊伍以 25 隊為限，依報名順序錄取。（每區國稅局轄內各有 2 隊保障名額）
- (五) 進入決賽之隊伍，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換隊員。如需更換隊員，須於決賽名單公布 3 日內向主辦機關提出，主辦機關保有最終審核決定權。

七、比賽議題：個人財產移轉涉及課稅議題(題目請詳附件)

八、比賽時程及方式

(一) 初賽

1. 報名時間：113 年 9 月 23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2. 初賽採書面報告審查方式，參賽隊伍應於迄日 24：00 前(以承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憑)，以 Email 提交報名表及以下資料至承辦單位信箱，逾期將不予受理：
 - (1) 個案分析書面報告 1 份 (PDF 檔)，解析內容本文頁數限定 15 至 20 頁(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4、固定行高：24)，其他補充資訊可置於附件，但以本文與附件有明確引用參照者為限。

- (2) 分享心得影片(限 3 至 5 分鐘、MP4 檔)，分享參賽過程中的收獲與心得，拍攝型式不拘，需全員參與(含幕後製作)。經主辦機關審核後，將上傳至本活動臉書專頁票選人氣影片。
- (3) 參賽者之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 (4) 參賽隊伍所有成員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及手機條碼截圖。

3. 由評審依報告內容評選績優 8 隊晉級決賽。

(二) 決賽

1. 決賽名單：113 年 10 月 11 日公告晉級決賽名單，另寄送決賽須知及時程表。
2. 決賽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
3. 決賽地點：國立政治大學。
4. 採現場競賽方式進行，晉級決賽隊伍應於決賽日上午 8:30 前至該校指定場所完成報到程序；主辦機關於當日公布決賽題目，由決賽隊伍於上午預定期間完成個案分析的簡報製作，下午按抽籤順序上台簡報及進行面答。

九、 評分標準

- (一) 初賽：評分項目包括報告撰寫格式 10 分、切題性 20 分、完整性 20 分、資料蒐集及法條引用正確性 30 分及整體創意 20 分，滿分 100 分。
- (二) 決賽：評分項目包括簡報內容(切題性、邏輯性及完整性等)20 分、團隊合作 20 分、簡報製作技巧(版面設計、閱讀舒適度及圖像化表達)20 分、簡報表達技巧 20 分及整體創意 20 分，滿分 100 分。

十、 獎勵及補助方式

(一) 初賽

1. 早鳥獎：符合報名資格之前 15 隊，每隊可獲得禮券 4,000 元。
2. 未晉級決賽隊伍，每人頒發參賽證明 1 紙。

(二) 決賽

1. 冠軍：獎金 80,000 元及獎盃 1 座。
2. 亞軍：獎金 60,000 元及獎盃 1 座。
3. 季軍：獎金 30,000 元及獎盃 1 座。
4. 優選獎 3 隊：每隊獎金 15,000 元及獎牌 1 個。
5. 入選獎 2 隊：每隊獎品(約 1,000 元)4 份及獎狀 1 張。
6. 晉級決賽隊伍均發給團隊成員個人獎狀各 1 張，指導老師獎狀

1 張。

(三)人氣影片獎

本活動臉書專頁舉辦之人氣影片抽獎活動，經票選最高之前 5 隊，每隊可獲得禮券 6,000 元。

(四)決賽交通補助費

補助臺北市以外學校隊伍所在縣市至臺北市的公共運輸(包含高鐵標準車廂、臺鐵、客運)來回交通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補助人數以決賽隊伍為主，請於賽程結束後，一併向承辦單位請領並填寫領據。

十一、錄音、錄影及拍攝

(一)主辦機關得就本競賽相關之活動進行錄音、錄影及拍攝，並得放置於網頁、出版品，且得提供予媒體刊登。

(二)除獲得主辦機關同意外，任何人於比賽會場均不得錄音、錄影或拍攝。

十二、著作權

參賽隊伍遞交報名表即表示同意主辦機關得無償將參賽隊伍於本競賽中提出之簡報、影片檔放置於網站、出版品。

十三、其他

(一)主辦機關得保留變更比賽方式及時程之權利，活動最新資訊將於本活動臉書專頁公告。

(二)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有保留、修正及補充之權利。

初賽題目

【案例背景】

甲君資產布局介紹

甲君具中華民國國籍，於國內設有住所，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自臺灣赴國外投資經商有成。其家中成員包括配偶乙君與兒子丙君：

1. 95年間為送孩子出國留學，甲君在美國購置2筆不動產(匯率：1美元兌換32.5元新臺幣)以房養學，後來於97年12月1日(匯率：1美元兌換31.5元新臺幣)及105年5月31日(匯率：1美元兌換32.6元新臺幣)分別以80萬美元及150萬美元將該2筆不動產出售(獲利各為40萬美元及50萬美元)，所得全部本利再投入美國股市。
2. 甲君110年底於國內分別投資A公司(109年度設立，並於111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屬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及上市公司B公司之私募股票各5,000萬元。另甲君於112年間將A公司及B公司股票分別以1億元全數出售，並贈與配偶乙君及弟弟的遺腹子丁君現金各1億元。另為資產管理，甲君將名下農地信託登記予乙君，受益人為甲君。
3. 丙君於112年間受領3筆年金保險給付金各3,000萬元，3張保險契約簽訂期間如下：
 - 91年購買20年期之年金保險(國外保單1，甲君為要保人；丙君為受益人)
 - 101年購買10年期之年金保險(國內保單1，甲君為要保人；丙君為受益人)
 - 101年購買10年期之年金保險(國內保單2，丙君同為要保人及受益人)
4. 112年丙君在臺灣有自住購屋需求，於112年12月1日以總價3,500萬元購買A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登記，同日辦竣戶籍登記。113年5月1日丙君將其所持有之A房地信託予受託人乙君管理。
5. 丙君以個人名義向戊君承租B房地供其設立之X獨資商號經營日式餐廳使用，租賃期間為113年1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115,000元；丙君另聘請

附件

其日籍好友廚師己君於112年11月5日來臺協助進行菜單之研發設計及料理指導，並於己君113年1月2日離台當天給付勞務報酬250,000元；為餐廳之宣傳及管理，X商號向國外M公司及N公司(均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購買線上廣告服務及pos系統(主要為點餐結帳及庫存管理使用，並含雲端儲存及數據分析功能)，113年1月5日、3月11日分別給付M公司廣告費340元、1,460元，113年1月1日給付N公司使用費25,000元。

【問題】

- 一、請問甲君於97年及105年出售海外不動產之利得，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 二、甲君112年出售A公司與B公司股票，以及丙君112年間受領3筆年金保險給付，如何申報所得稅？
- 三、倘甲君113年底身故，其112年間對乙君及丁君之贈與，是否應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甲君遺留之農地可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四、如果受託人乙君於119年2月1日將A房地以4,500萬元出售，而丙君戶籍自112年12月1日至119年2月1日一直都在A房地，請問該房地可否適用自住房地400萬元免稅？
- 五、有關X商號113年給付戊君、己君、M公司及N公司之費用，應如何扣繳(請詳述扣繳稅額之計算及申報方式)？

113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稅才爭霸」 比賽報名表

※請務必以打字方式填寫報名表，以利賽務聯繫及證書製作。

一、學校及系所名稱：

學校：_____ 系所：_____

隊伍名稱：_____

二、指導老師及參賽同學名單

隊伍資訊	中文姓名	性別	學校/系級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參賽學生 (賽務聯繫人 1)					
參賽學生 (賽務聯繫人 2)					
參賽學生					
參賽學生					

三、比賽提交內容說明

(一)報名表(WORD 格式)

(二)參賽者之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暨告知聲明(PDF 格式)

(三)個案分析書面報告(PDF 格式、解析內容本文頁數限定 15 至 20 頁，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4、固定行高：24)。

(四)心得影片(MP4 檔，限 3-5 分鐘)，透過參賽隊伍 Google 雲端硬碟提供 taxchampionship@gmail.com 存取權(附連結)予承辦單位，以利下載。

連結：_____

(五)參賽學生之學生證或其他可資證明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六)參賽隊伍所有成員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及手機條碼截圖。



參賽學生姓名： (範例) _____	參賽學生姓名： _____
參賽學生姓名： _____	參賽學生姓名： _____

四、報名說明

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 (一) 24:00 前，以郵件主旨：「113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稅才爭霸比賽報名_校系名稱_隊伍名稱」，並檢附上開初賽報名文件，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taxchampionship@gmail.com，報名時間以承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憑。

113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稅才爭霸」比賽

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謹同意 113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稅才爭霸」比賽之主辦機關(下稱「主辦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並聲明主辦機關於蒐集時業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立書人下列事項：

- 一、主辦機關蒐集個人資料係為辦理 113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稅才爭霸」比賽(包括賽後聯繫、活動通知)之特定目的範圍，而獲取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於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加以處理及利用。
- 二、主辦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法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主辦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機關行使之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機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主辦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八、立書人瞭解如未能提供報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將無法報名參加 113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稅才爭霸比賽。

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本人已閱讀並知悉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個資當事人簽名 (請親筆簽名)	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全國租稅達人爭霸賽」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透過舉辦「全國租稅達人爭霸賽」租稅問答競賽，讓全國大專院校以上的學生在競賽中獲取租稅知識，建立正確納稅觀念及推廣雲端發票，並透過雲端發票儲存競賽宣導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之便利性，將租稅教育深耕於校園。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協辦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臺北商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致理科技大學、中原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逢甲大學、亞洲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成功大學、嘉義大學、中興大學。(校名排序係依各分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舉辦時間及活動地點排列)

參、參賽資格

全國大專院校在籍學生(含研究生及113年畢業者)，稅捐稽徵機關及本活動合約廠商員工不得報名。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9月27日(星期五)23時59分59秒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活動網站：www.2024taxcontest.com)。

(二)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校，可跨系)，每校不限1隊，每隊3人，每人限報名1隊，並以各大專院校「校本部」所在位址區分為臺北區、高雄區、北區、中區及南區等5區報名分區初賽，不得跨區報名。初賽每場次依報名順序(以報名時間為主)錄取參賽隊伍正取40隊、備取8隊，如有臨時取消參賽者，將由備取隊伍依序遞補。各大

專院校所屬分區初賽如下表：

初賽區域	學校校本部位址縣市
臺北區	臺北市
高雄區	高雄市
北區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中區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三)報名時可依志願依序選填至多3場初賽，請務必確認所填場次及志願順序，報名後無法變更場次及志願順序，無法出席之場次請勿選填，且切勿占用名額影響他人權益。主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及志願順序錄取參賽隊伍。如第1志願之場次額滿，則依志願順序遞補至各場次額滿為止。

(四)每位參賽者均須下載及登入「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並於報名時上傳以下報名資料：

1. 學生證正反面或畢業證書(113年畢業者)。
2. 登入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之手機條碼螢幕截圖。
3. 捐贈1張尚未開獎之雲端發票螢幕截圖。
4. 未滿18歲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如附件)。

(五)報名資料請據實填寫，如因資料不全或填寫錯誤導致無法審核參賽資格或聯繫者，視同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

伍、報到、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報到時間：

參賽者請於比賽當天13：30至14：00前攜帶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本辦理報到，如比賽開始時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二、活動時間及地點：

於113年10月至11月間分區在全國大專院校舉行15場初賽，初賽晉級的隊伍將在全國總決賽與來自全國的好手同場爭霸成為國家級租稅達人，各場次活動時間及地點如下表：

初賽場次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臺北區	第1場	113年10月5日(星期六) 14:00~15:3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
	第2場	113年10月12日(星期六) 14:00~15:30	臺北商業大學-承曦樓10樓國際會議廳
	第3場	113年11月2日(星期六) 14:00~15:30	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1樓101會議室
高雄區	第1場	113年10月5日(星期六) 14:00~15:30	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致遠樓5樓多功能會議室
	第2場	113年10月19日(星期六) 14:00~15:30	義守大學-行政大樓10樓國際演講廳
	第3場	113年11月9日(星期六) 14:00~15:30	高雄師範大學-文學大樓地下1樓小劇場
北區	第1場	113年10月12日(星期六) 14:00~15:30	致理科技大學-綜合教學大樓地下1樓演講廳
	第2場	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 14:00~15:30	中原大學-自強商學大樓1樓金榮商學講堂
	第3場	113年11月2日(星期六) 14:00~15:30	明新科技大學-鴻超樓1樓國際會議廳
中區	第1場	113年10月12日(星期六) 14:00~15:30	彰化師範大學-綜合中心2樓演講廳
	第2場	113年10月19日(星期六) 14:00~15:30	逢甲大學-學思樓2樓第九國際會議廳
	第3場	113年11月2日(星期六) 14:00~15:30	亞洲大學-亞洲會議中心地下1樓管理大樓
南區	第1場	113年10月19日(星期六) 14:00~15:30	大仁科技大學-行政大樓9樓國際會議廳
	第2場	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 14:00~15:30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地下1樓第一演講室
	第3場	113年11月9日(星期六) 14:00~15:30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4樓國際會議廳
決賽場次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全國總決賽		113年11月16日(星期六) 14:00~16:30	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

陸、賽制規則

一、競賽出題範圍：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捐稽徵法、所得稅(含房地合一稅、手機報稅、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等)、遺產及贈與稅、營業稅(含雲端發票)、貨物稅、菸酒稅、性別平等國稅常識、相關法規及稽徵實務。
- (二)報名成功隊伍，給予題庫參閱(以電子郵件傳送予隊長)。

二、參賽人數限制：

- (一)採團隊參賽，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校，可跨系)，每校不限1隊，每隊3人，每人限報名1隊。
- (二)初賽各場次最多40隊，依報名順序(以報名時間為主)錄取，至各場次隊數額滿為止。
- (三)每隊須推派1人為隊長，活動訊息均以隊長為通知對象。
- (四)報名成功之隊伍，如因特殊原因須更換隊員，請於113年10月2日(星期三)17:00前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變更後始得參賽;晉級決賽之隊伍，不得更換隊員。

三、競賽制度：

- (一)競賽分為「分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二階段

1. 第一階段分區初賽

- (1)依各地區國稅局服務轄區分為臺北區、高雄區、北區、中區及南區等5區，各舉辦3場分區初賽，共計辦理15場次(詳如伍、二、活動時間及地點)，每場次40隊，參賽隊伍以各地區國稅局轄內大專院校(以學校校本部位址縣市區分，詳如肆、二、(二)表格)為限，不得跨區報名，每一參賽隊伍僅能參加一場次。
- (2)每場次(不論報名組數多寡)各取積分前3名之隊伍進入決賽，如遇有同分無法順利產生前述隊伍時，將先進行2題PK賽(第1次2題，第2次後每次1題)，直至產生前3名隊伍為止。
- (3)比賽座位由主辦單位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

2. 第二階段全國總決賽

- (1)活動時間：113年11月16日(星期六)14:00~16:30(暫定)

(2)地點：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

(3)按積分高低依序排名及頒發獎金、獎盃與獎狀(獎狀於活動結束後函送學校頒發予參賽隊伍)，如遇有同分無法順利排列名次時，將先進行2題PK賽(第1次2題，第2次後每次1題)，直至取得名次排名為止。

(4)決賽結果於比賽現場公布，並於現場進行頒獎。

(5)比賽座位由主辦單位按初賽場次順序及名次排定。

(二)競賽方式

1. 以數位科技線上平台「Kahoot!」軟體進行租稅問答，初賽由參賽者於自有手機透過「Kahoot!」軟體作答，每一參賽隊伍僅能以1支手機作答，且該作答手機須自備網路連線；全國總決賽則由主辦單位提供之平板電腦及網路作答。

2. 計分方式

(1)以「Kahoot!」軟體電腦計分，採積分制評分。

(2)題目區分難易程度，每題作答時間依難易題型設定答題時間，正確答題者，依作答速度快慢由「Kahoot!」軟體系統給予不同分數。

(3)答題正確性及作答速度攸關分數高低。

(4)比賽時可以翻閱題庫、法規等相關資料。

四、儲存雲端發票比賽

報名參加「全國租稅達人爭霸賽」之參賽者同時取得儲存雲端發票比賽競賽資格，並分別以個人及團體(以參賽隊伍為單位)進行競賽，儲存113年9-10月期雲端發票張數最多者，於決賽頒發禮券與獎狀。如遇儲存張數相同，則並列名次。

柒、競賽獎項

一、租稅問答競賽全國總決賽獎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14,000元

獎項	名額(隊)	獎金
第一名	1	36,000元、獎盃1座、獎狀3紙
第二名	1	24,000元、獎盃1座、獎狀3紙
第三名	1	18,000元、獎盃1座、獎狀3紙
第四名	1	15,000元、獎盃1座、獎狀3紙

第五名	1	12,000元、獎盃1座、獎狀3紙
第六名	1	9,000元、獎盃1座、獎狀3紙

二、參加分區初賽未晉級全國總決賽者，每人給予100元禮券。

三、晉級全國總決賽未獲名次者，每人給予300元禮券並補助交通費。

初賽分區	每人補助交通費
臺北區	1,200元
高雄區	1,200元
北區	800元
中區	200元
南區	800元

四、儲存雲端發票比賽：個人第1名頒發3,000元禮券，團體第1名頒發4,500元禮券。

五、本活動採團隊報名，決賽獲獎隊伍應自行決定獎金分配並簽立領據，主辦單位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得獎人。

捌、參賽須知及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如有違反賽制規定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比賽資格，並追回獎金(項)、獎盃及獎狀。
- 二、本項活動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相關個人資料，僅作為審核參賽資格、活動聯繫、租稅宣導、頒發獎勵及辦理獎(金)品所得扣繳等用途。
- 三、參賽隊伍請設計隊伍名稱(限10字內)及隊呼(時間限10秒內)，隊呼內容為介紹隊伍或結合宣導雲端發票、手機報稅、房地合一稅制、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節能家電退還貨物稅等國稅業務相關之稅制(政)，由主持人介紹各隊伍時呼喊隊呼。
- 四、參賽者須遵守比賽規則，比賽過程須保持安靜不得大聲喧嘩及以手勢或其他方式告知答案，若有此狀況，當場立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五、各獎項得獎獎金應依法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獎項所得應列入得獎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獎金超過20,000元，須由得獎人繳納扣繳稅額，其他延伸之印花稅及相關稅金等費用，亦從獎金直接扣除。

- 六、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獎金按給付額扣取20%稅額。
- 七、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即等同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次比賽各項參賽規定，請詳閱活動簡章，並尊重主辦單位之專業及服從比賽結果。
- 八、主辦單位得就本競賽相關之活動進行錄影及拍攝，以利比賽進行與活動宣傳。
- 九、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公告於活動官網。

玖、本活動洽詢電話

可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撥打(04)25205401分機172陳小姐洽詢。